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2號

原告 王中洋

訴訟代理人 張宗隆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允居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原告之民事起訴狀以「李明義之全體繼承人」為被告，未記載其繼承人完整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應依上開規定補正，提出1份完整記載前開事項之民事起訴狀，且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到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上開期限內具狀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二)併請提出下列資料：

- 1.起訴狀附件一之附圖欠缺原告所主張之分割方案標示，請補正附圖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- 2.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最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、全部，須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。如有他項權利人者，另應按其人數提出告知訴訟狀。
- 3.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最新之戶籍謄本。如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，應改行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暨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4.系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，並請以地籍圖謄本為底稿，標示系爭土地之使用現況、通行道路、四周有無毗鄰土地為兩造所有或共有者（如有，應一併提出該土地之登記第三類謄本），並提出現場照片。

01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金芸欣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蔡語珊